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完善
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规范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任子
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
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
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
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
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
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
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
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
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
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
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
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与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ȃ䊆1尀二十三条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
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
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
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
变更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
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
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

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
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
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
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
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
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
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
信ෑ⫄
ì���ˆq•2„.Í8@1\9	q 0‘
ѓ䄑息（

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
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
行回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
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
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
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